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100211913B號
附件：廖文芳死亡證明書

主旨：本市市民廖文芳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A121976****，民國47年2月16日生，設籍：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光一路28號(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)）於110年2月11日去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廖君遺體，現暫存於基隆市立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右昌

歷號碼：7180059
亡證字：V1100005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廖文芳	(二)性別：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1976779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光一路28號(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柒年貳月拾陸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年貳月拾壹日下午拾伍時參拾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			
	[V] 醫院 [ ] 診所 [ ]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[ ] 住居所 [ ]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[V]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[ ]意外死 [ ]自殺 [ ] 他殺 [ ]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[ ]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[ ] 懷孕中死亡 [ ]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[ ]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[ ]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，身體衰弱)

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. 急性腎衰竭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：	
丙.(乙之原因)：	
丁.(丙之原因)：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林均 MR5229 林均 醫字第057452號

證書字號：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

醫療院所代號：1111060015號

院所地址：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參金路222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1 日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註：
1.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（軍人填明兵籍號碼）者，均屬無效。

A931

長庚紀念醫院 21X29.7CM 102.12修訂

與正本相符